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強勢民主：新時代的政治參與

Strong Democrac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or a New Age

doi:10.30390/ISC.199906_38(6).0004

問題與研究, 38(6), 1999

Issues & Studies, 38(6), 1999

作者/Author：郭秋永(Chiu-Yeoung Kuo)

頁數/Page：63-9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6_38\(6\).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6_38(6).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強勢民主：新時代的政治參與*

郭 秋 永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研究員)

摘 要

七十年代以降，政治哲學的整個研究趨勢，漸從「式微不堪」的谷底，復甦反轉而逐步上揚。然而，這種蔚成風潮的復興，是否意謂政治哲學已在學理上完全掙脫了先前的困境，還是雖已脫離舊困境但卻陷入新困境而猶不自知，或是僅僅代表一種知識興趣的反轉回昇而已呢？顯而易見的，這是一個急待解決或釐清的基本課題，但在興味盎然的復興大勢下，卻少為人涉及。

就個人所知，B. Barber 乃是極少數探究這類課題的政治學者之一。依據他的見解，政治哲學研究的復興，基本上是以「自由主義」的形式而風起雲湧；可是，由於自由主義者全心全力追求真理的確定性，而遠離了政治判斷的未定性，遂使政治哲學的研究，橫遭「哲學」的宰制，終於「既扭曲了政治意識，又破壞了政治理解」，並促使「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淪為「弱勢民主」。B. Barber 宣稱，唯有其所力主的「強勢民主」，才是匡救時弊的「真正而完全的民主形式」，也是現代世界中唯一能夠「保存並促進人類自由的政治形式」。顯而易見的，這種強調高度政治參與的「品質」和「數量」的民主理論，在政治研究的領域上，隱含著十分重要的基本問題，而值得深入探究。本文的主要目標，就在解析此一「強勢民主理論」及其蘊涵的一些複雜問題。

關鍵詞：政治理論、政治哲學、政治學方法論、民主政治、政治參與

* * *

壹、引 言

七十年代以降，政治哲學的整個研究趨勢，漸從「壽終正寢」或「式微不堪」的

* 本文曾經發表於「民主政治理論專題研究小型學術研討會」與「中國政治學會八十八年度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承蒙許國賢教授、陳俊宏教授、陳文俊教授等的不吝指教，獲益良多，改進不少，謹此敬申謝忱。此外，本研究曾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編號 NSC 87-2414-H-001-010-I10），特此致謝。



谷底，復甦反轉、緩步上揚，終至波濤壯闊、氣勢浩蕩。^①然而，這種蔚成風潮的復興，是否意謂政治哲學已在學理上完全掙脫了先前的困境，還是雖已脫離舊困境但卻陷入新困境而猶不自知，或是僅僅代表一種知識興趣的反轉回昇而已呢？顯而易見的，這是一個急待解決或釐清的基本課題，但在興味盎然的復興大勢下，卻少為人涉及。

就個人所知，博得「民主共和主義（democratic republicanism）肇造者」以及「美國當前備受尊崇與最具影響力的政治理論家之一」這類令名的 B. Barber，^②乃是極少數追根究底的政治學者之一。依據他的見解，^③當政治哲學研究處於「死亡」或「式微」階段時，絕大多的政治學者，埋首於「科學化」的工作，而忘卻「政治」的研究，終於使得政治學淪為一門「規避政治而未達科學水準」的學科，或導至「傲慢的科學，虜掠了政治」的困境。當處於復興階段時，政治哲學的研究，基本上是以「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形式而風起雲湧。自由主義者雖然漠視政治研究的「科學化」工作，但也遠離政治判斷的「未定性」，轉而全力追求哲學研究上的確定性。這種追求哲學確定性的研究取向，雖然使得政治哲學的研究，免除「科學」的強取豪奪，但卻橫遭「哲學」的宰制，終於「既扭曲了我們的政治意識，又破壞了我們的政治理解」，而造成「傲慢的哲學，虜掠了政治」的局面。值得注意的，自 B. Barber 看來，^④自由主義雖是一種「優良的哲學」，但卻「嚴重限制了民主政治的可能性」，或「敗壞了民主制度」，從而使得「自由主義式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淪為「弱勢民主」（thin democracy）。B. Barber 宣稱，^⑤唯有其所力主的「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才是匡救時弊的「真正而完全的民主形式」，也是現代世界中唯一能夠「保存並促進人類自由的政治形式」；不採行「強勢民主」，民主政治終將煙消霧散。

這種強調高度政治參與質量的「強勢民主」，先後獲得相去甚遠的不同評價。就正面評價而言，它不但贏得「體察精微，入木三分；其所成就，大有可觀」或「至今

註① R. Plant,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MA: Basil Blackwell, 1991), pp. 1~22; D. Morrice, *Philosophy, Science and Ideology in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p. 1~24.

註② S. Kautz, *Liberalism and Commun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19; D. Tucker, *Essay on Liberalism: Looking Left and Rig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p. 116.

註③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5; idem, *An Aristocracy of Everyone: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84~90.

註④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xi~xvi; B. Murchland, *Voice in America: Bicentennial Conversations* (Michigan: Prakken Publications, 1987), p. 161.

註⑤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xiv, 121, 148; idem, "The Conventions: Unconventional Democracy," *Psychology Today*, Vol. 18 (July 1984), pp. 52~54.



猶為學者、學子、及行政主管所樂誦」之類的一般佳評，^⑥而且博得「近十年來最重要的政治理論著作」的特別美譽，^⑦甚至其所倡議的一些制度革新，更榮獲當今美國總統B.Clinton的公開贊許。^⑧就負面評價而言，它曾被批評為「其論證大都植基在斷言之上，其學術風格不嚴謹，其核心內容終有缺陷」^⑨，也被認為是一種不切實際的「理想化希望」，^⑩甚至被指為「毫無顧慮地全面要求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⑪

顯而易見的，這些相去甚遠的不同評價，以及政治哲學研究雖已脫離舊困境但卻又陷入新困境的基本見解，在在顯示出進一步探究「強勢民主」的必要性。本文的主要目標，就在解析「強勢民主」及其蘊涵的一些複雜問題。

貳、弱勢民主

在西方現代史中，「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乃是運行最久的一種民主政治，以至於一般人所稱謂的民主政治，幾乎全指「代議民主」。然而，自 B. Barber 看來，自由主義所支撐的「代議民主」或「自由主義式的民主」，雖在當代具有獨佔性，但由於自由主義本身的「虜掠政治」的特性，而更加暴露出固有的缺陷，最終淪為「弱勢民主」或「淺薄民主」（weak democracy）。B. Barber 的這個論旨，雖然拂逆當代學術主流，但自成一家之言，而值得深入解析。

根據 B. Barber 的見解，「代議民主」雖是當今世界中最具「宰制形態」的一種民主政治，但在其至佳情況下，它依然像「一位心臟欠佳的長跑選手；表面上跑得穩健，但內在力量迅速耗弱」，^⑫以至浮現出一些「症狀」。大體而言，這些「症狀」約略計有下述幾個。^⑬第一，政治平等和政治參與乃是兩個基本的民主理想；在原則

註⑥ G. Norman,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9 (1985), p. 197; C. Ventriss, "Emerging Perspectives 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45(1985), p. 434; J. Gunnell,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1 (1989), p. 762.

註⑦ A. Wolfe,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Society*, Vol. 23 (1986), p. 91.

註⑧ G. Parry, "Review of B. Barber, *An Aristocracy of Everyon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0 (1995), p. 141; B. Barber, *Jihad vs. McWorld*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6), p. 299.

註⑨ G. Pyrcz,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8 (1985), p. 206.

註⑩ M. Parenti,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0 (1985), p. 328.

註⑪ H. Kitschelt,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Parties, and Democratic Theor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28 (1993), p. 29.

註⑫ B. Murchland, *Voice in America: Bicentennial Conversations*, p. 159.

註⑬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xi~xiv, 3~4, 184; idem, *An Aristocracy of Everyone: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 p. 87.



上，兩者相容共存，但在實際上，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數量，卻呈現出一個偏向高社經地位者的不均分配，從而導致偏頗不堪的政治影響力。此一「症狀」，正是一九九六年美國政治學會會長 A. Lijphart 就職演說中明白揭示的「代議民主的一大窘境」。^⑭ 第二，「代議民主」的壟斷性，不但限定民主政治的選項，阻礙了其他「正當民主形式」的追求，並且孕育故步自封的觀念，而使人們疏於檢視自由主義的政治判準。第三，不論就投票率的高低而言，或就政治信任感的強弱來說，還是就介入政治事務的深淺而論，一般公民的「政治疏離」，皆是「代議民主」的醒目標記，從而預示著「民主政治的破產」。第四，「代議民主」既破壞政治參與，又侵蝕「公民身分」(citizenship)。依循純粹的民主原則，政治系統中的所有公民，應該自我作主、自行治理所有公共事務，而不應委託他人，方才符合「民主」旨意。可是，為了適應廣土眾民的大規模國家，一般公民不得不選出代表以行統治之事。這正是為了效率，犧牲公民的統治權，並大幅縮減公民活動的空間，遂使「代議民主」此一語詞，由於包含「代議」與「民主」兩個難以並容的名詞，而形成一個頗為吊詭的辭彙。如此說來，「代議民主」基本上乃是「反民主的」民主政治。^⑮ 第五，定期票選治者，乃是「代議民主」的核心設計，但投票意義早在秘密投票的隱私方式下，喪失殆盡。投票者原本應該基於公共利益的判斷，投下一張足以公開辯明為正當的選票，但現行的秘密投票方式，形同「排隊等上公廁」：成群結隊排成一列，等待著將自己密閉在一個隱私隔間內；輪到自己時，緘默走進隱秘隔間，自我舒解，拉下(投票機器的)拉桿，然後默默回家，讓位給下一位。

造成這些「症狀」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自由主義「至少必須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或「至少必須承擔某些責難」或「難辭其咎」，則毋庸置疑。^⑯ 因為政治現象本是自主的、不可化約成「先於政治的」(pre-political)領域，但自由主義者卻運用哲學「虜掠政治」，而成為政治的「主權者」。^⑰ 依據 Barber 的看法，^⑱ 「哲學虜掠政治」的現象，至少始於十七世紀英國一些反對政府人士的見解。為了抗拒不正當的君主政治，這些異議者遂訴諸哲學基礎，探求一種「自然而神聖的認可」，以期保障人民的自由。這就是說，假使政府的正當性，端在促進並維持「先於政治的」各項權利，那麼理解政治，便首在於檢視那些「先於政治的」或自然的條件。政治既然源自哲學，各項「先於政治的」權利也就不是人類所創設，因而不論是君王或是其他

註⑭ A. Lijphart, "Unequal Participation: Democracy's Unresolved Dilemm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1 (March 1997), p. 1.

註⑮ C.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04.

註⑯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4, 93, 110; B. Murchland, *Voice in America: Bicentennial Conversations*, pp. 160~161.

註⑰ T. Pocklington,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2(1989), p. 450.

註⑱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2.



人，皆不可侵犯或違背。時至二十世紀的七十年代，政治哲學的研究，透過自由主義，再次「虜掠政治」，從而力倡健全的政治理解，必須遵循健全的慣性架構（inertial frame）、健全的認識論、及健全的人性觀等自由主義的哲學觀點。

首先，依據B. Barber的說明，^①所謂的「慣性架構」，乃指理論建構者以概述方式，具體表現特定世界觀的「前提條件」。這些固定的「前提條件」，乃是「先於理論的與件」或「先於理論的、不待檢證的底層」（the pretheoretical given or a test-free pretheoretical substratum），而為理論建構的起點。這種「慣性架構」密切關連著西方政治傳統中的「緣起推理」（genetic reasoning）：推理等同「觀念的連鎖」；去思維，即去建立環環相扣的「邏輯鏈」；在一連串的「邏輯鏈」中，必有第一個環結與最後一個環結。「慣性架構」就是鍛造第一個環結的鑄造廠。據此而言，從第一個環結，經由一連串絲絲入扣的推理，便只有一個真正的邏輯結果，從而僅有一個真正的政治觀念、或權利觀念、或義務觀念。這就是說，一旦接受第一個環結，勢須接受衍遞而來的第二、三、四個環結……以至最後一個環結。不論「邏輯鏈」中的最後一個環結，如何出乎意料之外、如何令人困擾、如何背離固有的政治信念，任何具有理性之人，皆不得不接受。

按照B. Barber的見解，^②自由主義的「慣性架構」，基本上包含一個公理（axiom）與五個系論（corollaries）。依據該公理的設定，人是物質的存在，其動機與互動皆具物理性質，因而人們的社會時空或政治時空，乃是物質時空，受到物理定律的支配。B. Barber指出，自由主義者從這個公理推出原子論、不可分性、可共量性、互斥性、及感官論等五個系論。「原子論」設定人是分立的、孤寂的、單一的、自給自足的原子；「不可分性」設定人是單一的整體；「可共量性」設定每人受到相同行為定律的支配；「互斥性」設定人們不能在同一時間內占據同一空間，因而人類互動的特有模式，乃是相互衝突，不是攻擊就是防衛；「感官論」設定人類的思維、想像、及感受，乃在反應感官的物理因素。B. Barber認為，這樣的「慣性架構」，基本上呈現出「牛頓式的政治觀」（Newtonian politics）。在牛頓的宇宙中，物理定律支配著物理時空中各自運動、相互碰撞的各個原子。在自由主義的「慣性架構」中，自由主義者也運用物理語詞，界定「原子化個體」的隱私、獨處、自主性、及各項權利，並將人際關係描述為特定區域內的「原子互動」。因此，「財產」是物理自身的一種外延；「自由」是沒有外在障礙的運動；^③「權力」是物理性的一種強制；「制裁」是施加外在的向量力道；「權利」是領土的界線；「權威」是跨越界線的正當力量。

其次，一般而言，政治研究領域內的認識論，大體上探討政治知識的基本特性，素為政治理論的立論基礎。根據B. Barber的說明，^④在認識論上，自由主義所憑藉的

註①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26~32.

註② *Ibid.*, pp. 32~36.

註③ B. Barber,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0.

註④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46~66.



最重要假定，莫過於「笛氏假定」(Cartesian assumption)：政治知識存在著一個不可更改的、可致知的、先行的「第一前提」或「獨立論據」(independent ground)或「不變的真實」(immutable reality)；從這種「第一前提」，透過單純的演繹，便可推出政治生活的概念、價值、標準、及目的。如此說來，政治生活的理論，必須完全建立在「非政治」的基石上，而政治權利也就全都推自理論家所設想的自然狀態的自然權利。去追求確定不變的政治知識，勢須去「解構政治」(deconstruct politics)或「去除政治」(depoliticize politics)。例如，十七世紀英國著名的自由主義者 T. Hobbes 的政治理論，就是先將政治化約成道德，次將道德化約成心理學，又將心理學化約成力學，再將力學化約成分子物理學。次如，當代自由主義者 J. Rawls 所謂的「無知之幕」，首在要求各個訂約者去除特定的具體知識、信仰、興趣、利益、及生涯規劃，以至於有關正義的政治理論，才能從「消過毒的原初情境」建立起來。如此說來，依據自由主義的認識論，政治理論的健全性及其解釋力，乃藉「距離真實世界的遙遠性」來衡量—距離政治世界越遙遠的政治理論，越具解釋力也越健全。

進一步說，政治生活的特定理解，向來密切關連著特定的人性觀。一般所謂的人性觀，乃指人的性質及所設想之性質狀態的觀點，有時用來界定「人的本質」。按照 B. Barber 的看法，^②自由主義的人性觀，乃是一種「非政治人」(apolitical man) 的人性觀，實際上經由社會契約論的特定推理，而以特別力量附著於政治。換句話說，自由主義者斷定「孤獨而疏離」乃是人的首要特性：每一個體孤獨降生世界，孤獨死離世界；人們雖營群居生活，但總是「分隔地」聚居一起；「人類」是一個抽象的名辭，唯有個體才是實際的存在。除了「孤獨而疏離」外，享樂、攻擊、及貪婪，也是人的特性。人由於獨處性而自由自在、由於享樂性而有所需求、由於攻擊性而追逐權力、由於貪婪性而力守財產。在這樣的特性下，各個個體的主要關切所在，便是極大化其基本需求的滿足，從而著重那能滿足需求的手段——權力。因此，自由主義所要探究的政治問題，便會集中在如何獲得並維持權力上。B. Barber 指出：「權力是手段：受到需求的驅迫，我們必須成為權力的角逐者；作為一位成功的享樂者，我們必須成為有效率的攻擊者。權力只不過是『達成未來之善的當前手段』(Hobbes)或獲取利益的『基本社會財貨』(primary social goods)(Rawls)……十分自然的，在這些條件下的政治，只能是權力的藝術或學科——何人、何時、及如何獲得什麼的藝術或學科。」^③可是，赤裸裸的權力，僅能保持所得的短暫控制，而財產的「所有權宣告」，則是攻擊性的一種制度化，更是權力的一種累積形式，因而可將「權力」轉成「權威」、可使「力量」轉成「權利」、及可把「純屬佔有」轉成「正當擁有」。總之，自由主義所謂健全的人性觀，端在依據一些「泯除人之相互性、合作性、及共同存在性等潛力」的方式，而來界定「人」。^④

註^② *Ibid.*, pp. 67~92.

註^③ *Ibid.*, pp. 72~73.

註^④ *Ibid.*, p. 75.



B. Barber 指出，²⁶上述的慣性架構、笛氏假定、及人性觀等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非但不足以推論出一種正視「公共善」（public goods）、「政治參與」、「公民身分」、及「公民德性」（civic virtue）等的鞏固理論，反而促成一個「奇異的、複雜的、常常陷入吊詭的」政治形式。這個吊詭的政治形式，即是包含三大傾向的「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或「弱勢的民主理論」（thin theory of democracy）。B. Barber 所謂的三大傾向，乃指無政府論的、實在論的、及極小論的傾向（anarchist, realist, and minimalist disposition）。

值得注意的，其所說的「無政府論的傾向」，有別於十九世紀後半葉風行一時的「無政府論」（anarchism）。「無政府論」曾是極端份子、革命份子、及反叛政府人士奉為圭臬的一種推翻「任何政府形式」的意識形態；而「無政府論的傾向」則在維護個人隱私、自由、及各種絕對權利之處，或在譴責國家管制自由市場之處，方才浮現出來的一種「非政治」（nonpolitics）或「反政治」（antipolitics）的傾向。就「無政府論的傾向」而言，各個個體的自然條件，乃是獨立與獨處，因而各個個體皆是自由的行為者。所謂的自由，乃指個體行動不受外在的、尤其是政府的限制。持有這種傾向的人，雖或承認政治權力的作用，但逕行認定「任何的抑制，皆是惡的」或「權力的行使，不論訴諸何種方式，總會抵觸個體的自由與利益」，因而基本上既不信任少數人的權力行使，又不信賴多數人的參與決策。B. Barber 認為這種吊詭，十分明確地顯現在當代的自由主義，²⁷例如 R. Dahl、D. Easton、及 B. Berelson 等人，一方面聲稱民主政治乃是「一般公民針對領袖執行高度控制的政治過程」或「多數人民掌握著價值之權威性分配的政治系統」，另一方面則忽視一般公民的政治參與，進而斷定廣泛的政治參與，足以破壞民主政治的穩健運行。當然，在「無政府論的傾向」下，完全不行統治之事的政府，即是最佳政府，萬不得已方才退而要求「最少統治」的政府，並將之限定在憲政條文中。不論「最少統治」是否就是最佳政府，既將自由視同毫無外在限制，無形中便會認定「社群」意含一種「強制」，從而排斥社群裨益自由的可能性，並基於「民衆的聲音，既非上帝之聲，亦非真理之音；多數民衆的同意，不可能使得『錯』轉成『對』」的理由，否定公共思維與公共行動的價值。簡言之，「無政府論的傾向」雖是抗拒專制的前哨，卻是嚇阻「社群與正義」的大軍。²⁸

「實在論的傾向」是指一種重視政治舞台上行使權力的傾向。依據 B. Barber 的說明，²⁹在「無政府論的傾向」連綴「實在論的傾向」上，自由主義向來具有一種傳統論證：於自由而獨處的自然世界中，相互競爭的各個個體，終將發現其基本需求無法得到滿足，而一個個體的自由，竟是另一個體的束縛；若乏集體的權力與主權者的強制，那一張張承諾自我限制的契約，只不過是一堆堆的廢紙；因此，為了個體的自由與利益，諸個體遂委身政府權力之下，並因恐懼懲罰而服從法律。如此說來，「無

註²⁶ *Ibid.*, pp. 3~6, 93.

註²⁷ *Ibid.*, pp. 7~8.

註²⁸ *Ibid.*, p. 11.

註²⁹ *Ibid.*, pp. 11~15.



政府論的傾向」夢想一個無衝突的自然世界，而「實在論的傾向」則創立一個人為的權力世界，以期抑制諸個體間的衝突。在獲得正當性後，這種強而有力的抑制，雖然可以助益個體達成目標，但可能逕將「自由」與「放縱」一起根除殆盡。B. Barber指出：「自然狀態屈服於主權者之劍；當法律與司法認可之時，主權者之劍，漫天飛舞……權力與自由之間的鬥爭，遂為『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的主要困境。」^⑩

「極小論的傾向」乃將「政治」理解為「外交關係」的一種傾向。^⑪就此一傾向而言，各個個體在和平的、獨處的生活中，競長爭短、供需索求，但不輕易相信彼此之間具有堅強的依存關係。諸個體雖然深信權力行使的必要性，但也堅信嚴格限制權力的不可或缺性，因而企圖促進一種「寬容政治」（a politics of toleration）：諸個體間的衝突，既不能自動泯除，又不能強制消弭，只得加以容忍；因此，每一互動，皆應以「節制」來限定；每一自由的放棄，均應附加保留條件的「但書」；認可每一權威，都應添加「保障權利」的條件；隱私的每一讓與，全應伴隨特定的防衛。這就是說，當原子化個體碰撞國家權力時，或當「無政府論的傾向」接觸「實在論的傾向」時，「極小論的傾向」試圖經由「結社的中介形式」，而來降低傾軋的程度。持有此一傾向之人，懷疑但不譴責政治權力，尊重但不理想化自由條件，否定那隻可以調解自然衝突的「不可見之手」、但接受政治人物的「可見髒手」。值得注意的，從「極小論的傾向」可以推出一個質疑「多數論」（majoritarianism）的論點：假使只當權力被分立抑制時，個體自由方才得到保障，那麼最具危險性的權力，莫過於多數人的「主權的權力」（sovereign power）或「衝動的立法」。B. Barber指出，多元性、自制性、公平性、以及對於挫折或紛歧或異議的寬容性，乃是美國最珍貴的政治特徵，而促成這些珍貴特徵的，莫過於「極小論的傾向」。^⑫

依據 B. Barber 的見解，^⑬這三種理論上有別的傾向，卻可以同時顯現在實際上的美國政治系統中：就美國人所珍視的隱私、自由、財產、及個體主義等價值而言，他們趨於「無政府論的傾向」；就美國人所運用的法律、權力、司法、及仲裁等手段而言，他們趨於「實在論的傾向」；就美國人所表現出來的寬容性、多元性、權力分立、司法審核等政治性情而言，他們趨於「極小論的傾向」。

無論如何，上述三種理論性的傾向，雖然有所區別，但卻可在「單純的循環推理」或「諷刺性的循環」（a single circle of reasoning or an ironic circle）中相互串連。B. Barber指出，這個單純的循環推理，始於自然而具有消極自由的個體（自利的個體）、次於置身社會關係的個體、再次於掠奪「他人世界」的個體、更次於力求正當性與辯正性的個體、從而終於起點（自然而具有消極自由的個體）。^⑭換句話說，「無政府論的傾向」將個體設定在自由的自然狀態中，而容許其需求的無限滿足；可是，

註^⑩ *Ibid.*, pp. 13, 14.

註^⑪ *Ibid.*, p. 15.

註^⑫ *Ibid.*, p. 16.

註^⑬ *Ibid.*, p. 5.

註^⑭ *Ibid.*, pp. 20~21.



當置身社會關係時，「實在論的傾向」指出政治權力乃是個體自由的一個適當保護，沒有政治權力也就沒有個體自由；然而，政治權力確會危及個體自由，因此，「極小論的傾向」試圖在自由與權力之間探求一個「中介論據」（a middle ground）以求正當性與辯正性，但不曾企求一個相互合作彼此協調的「依存世界」（a world of mutuality），終於迴歸「自利的個體」。

在上述的「單純的循環推理」中，這三個不同的傾向，確實顯現出一個共同的信念：人類無能力跟其同胞共同生活在狹窄區域內，每一種傾向皆透過諸個體的「分離」來建構人際關係，從而使得各個個體成為「不情願的公民」與「謹慎的鄰居」。這就是說，「無政府論的傾向」在自然狀態的自由假定中否定諸個體間的衝突，「實在論的傾向」在訴諸政治權力裁決個體衝突上試圖壓抑衝突，「極小論的傾向」在自由而懷疑的性情上企圖容忍個體間的衝突；反應衝突的方式，雖然互有出入，但衝突卻是「自由主義式之民主政治的根本條件」！^⑤

B. Barber 既然認為衝突是「自由主義式之民主政治的根本條件」，難怪他逕行斷定自由主義的「民主意象」，宛如動物園集區，總是充滿著「主權之獅、雄獅與狡狐、咩咩叫的羔羊與可憐的爬行動物、冷酷之豬與統治之鯨、狡詐臭鼬、機敏郊狼、羊皮狼身」等描述，因而自由主義的一般政治觀，也就成為「管理動物園」（politics as zookeeping）：設置太多的獸欄，雖可區隔各類動物，免除彼此的殘殺，但卻破壞它們的自然性質；設置太少的獸欄，雖能解除它們的桎梏，但卻惹起殘酷的殺戮。^⑥

總而言之，依據 B. Barber 的見解，包含「無政府論的傾向」、「實在論的傾向」、及「極小論的傾向」等三大傾向的「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或「弱勢的民主理論」，根本上乃奠基於「牛頓式的政治觀」、「笛氏假定」、及「非政治人的人性觀」等哲學基礎上，從而使得現代史中運行最久的「代議民主」或「自由主義式的民主」，在當今世界中淪為「弱勢民主」或「淺薄民主」，而暴露出各種「症狀」。換句話說，B. Barber 基於三種哲學觀點與三個理論傾向，逕行評定「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為「弱勢的」或「淺薄的」，從而也將其所支撐的「代議民主」或「自由主義式的民主」，評為「弱勢的」或「淺薄的」。誠然，從這種基本見解，我們至少必須注意三個十分根本的課題。

第一，B. Barber 的評論重心，首在於斷定一個健全的民主理論，千萬不可奠基於「非政治的」或「前政治的」前提上。依據他的見解，政治生活的民主理論，如同一般的社會理論，根本上不是「憑空而降」的，而是「系絡孕成」的、完全脫離不了實際的政治生活。可是，自由主義者卻植基於「非政治的」或「前政治的」假定上，透過「去除政治的」或「解構政治的」方式，而來理解政治生活或建構民主理論。在 B. Barber 看來，訴諸一些「物理性」的假定與語詞，當然不能適切說明政治生活中的重

註^⑤ *Ibid.*, p. 5.

註^⑥ *Ibid.*, pp. 20, 39;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p. 31.



要概念，例如「社群」、「合作」、「互賴」、及「公民身分」等概念，遑論理解政治生活以建構民主理論了！誠然，即使我們承認某些哲學觀點乃是自明的真理，而非如同 B. Barber 所斷定之「本質上可爭議的」前提，^②但政治理論的建構，為何就須憑藉這些「非政治的」真理呢？！平實而言，這是政治哲學研究上一個尚待釐清或解決的重要課題。無論如何，依據個人的淺見，B. Barber 的質疑論點，雖非獨創之見，但條理井然而自成一家之言。

第二，B. Barber 抨擊自由主義的第二個重點，乃在於「緣起推理」：一旦接受自由主義所肯定的三種哲學觀點，則勢須接受那些經由演繹邏輯而層層推得的三種理論傾向，及其蘊涵的各種制度。顯而易見的，「緣起推理」的運用，端在確保政治理論的建構，如同幾何系統的建立，可以導致一套必然為真的知識體系。自 B. Barber 看來，自由主義者運用「緣起推理」的可議之處，約略計有兩點。首先，其整個論證力量，竟然完全繫於「第一因」（第一個推理環結）；這個高度抽象而遙不可及的「第一因」，乃是一個難以自圓其說的「無因之因」，實在不易令人信服。其次，層層演繹的推理方式，全然不適合實際上充滿「不確定性」的政治生活；在實際的政治生活中，處理公共事務所須憑藉的，既非絕對正確的邏輯形式，亦非必然為真的知識體系，而是「相對上的深信，實踐上的同意，以及共享的目標、價值、社群標準、公共善」。^③依據個人的淺見，在進行民主理論的建構上，應該運用「緣起推理」與已經應用「緣起推理」，根本是兩種十分不同的斷言。據此而言，自由主義者實際上已經依循「緣起推理」的方式，而來建構「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了嗎？個人曾對一般政治哲學家（包含 B. Barber 所指的自由主義者）運用「緣起推理」或「公共驗證」（public justification）的情況，進行一個初步的解析，從而發現一般政治哲學家實際上進行的驗證策略或邏輯程序，確實不太符合其所揭櫫的驗證判準或邏輯標準。^④

第三，從本節的解析，我們或可扼要歸結出 B. Barber 所謂自由主義的「弱勢」或「淺薄」之處：「牛頓式的政治觀」不能說明「人類的互賴、依存、合作、同胞、友愛、社群、及公民權」；「笛氏假定」企圖在一個永遠變動的世界中力求「靜止不動」；「非政治人的人性觀」假定各個個體是孤獨而疏離的，可是「『孤獨』不是人性，而是神祇或禽獸的特徵」；「無政府論的傾向」強調社會關係中各個個體的「首要性」，從而抵觸「那具有內在價值的社群觀念」；「實在論的傾向」試圖在自由主義下集中權力的行使，從而犧牲一個「自治的社會」；「極小論的傾向」所著重的寬容，雖是可敬的態度，但卻意指「不為『公共善』採取果敢的行動，而任令私人的、不正當的、不公道的市場力量，恣意踐踏同胞；不作傷害之事，但放縱傷害之事任意

註② *Ibid.*, p. 44; 參見郭秋永，「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臺北），第7卷第2期（民國84年），頁175~206。

註③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65.

註④ 參見郭秋永，「邏輯實證論與民主理論：驗證問題的探討」，張福建、蘇文流主編，*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4年），頁371~407。



進行」；總之，由於「傲慢的哲學，虜掠了政治」，使得民主政治流為一種「只是保障個體之自由、財產、及隱私」的手段，因而就跟廣泛的政治參與、共同討論、相互合作、及社群等觀念，扞格不入。^④如此說來，我們不禁要問，B. Barber所敘述的自由主義或「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究竟正確無誤，還是恣意誇飾呢？誠然，如同其他各種主義的認定或歸類，B. Barber的敘述，當然惹起一些仁智之見。^⑤然而，依據個人的淺見，在這個爭議上，我們或許必須注意兩個要點。首先，B. Barber對於自由主義者的認定，確實失諸浮濫；遠從十七世紀的 T. Hobbes 直到當代的 R. Dahl 等各色各樣的學者，均被判定為自由主義者，甚至著名的馬克斯主義者 N. Lenin 也包含在內——B. Barber 將他稱為「自由主義的無政府論者」（liberal anarchist）。^⑥平實而言，在徵引古往今來的「自由主義者」的論著上，由於 B. Barber 未曾明確界定自由主義的「內涵」，從而留下一個足以恣意指涉的「外延」空間。其次，「傲慢的哲學，虜掠了政治」，乃是 B. Barber 抨擊自由主義的核心論旨。在鋪陳此一核心論旨上，他臚列了三種哲學觀點，進而指出它們便是當代著名學者 J. Dewey 曾經力斥的「確定性的追求」觀點（view of the quest for certainty），也就是近年來政治哲學家常說的「根基主義」（foundationism）。^⑦依據個人的檢視比對，B. Barber 的這種陳述，基本上吻合其他政治哲學研究者的敘述，也未曾惹起激烈的爭議，似可接受。^⑧

叁、強勢民主

自由主義既藉哲學「虜掠」政治，而使得「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理論」或「自由主義式的民主」，呈現出「淺薄的」或「弱勢的」症狀，那麼是否另有一種民主理論，足以掙脫「哲學的虜掠」，而在新時代的民主實踐中，提供一個「真正的希望」，並在頓失自由主義所奠定的哲學基石之下，猶能確保各個個體的自由與權利，而不致促使民主政治陷入「無理性的統治或多數暴政」呢？自 B. Barber 看來，此一問題的答案，當然是肯定的，而其所建構的「強勢民主理論」（theory of strong democracy），

註④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57, 66, 89, 194, 105, 109, 112;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127~129.

註⑤ 參見 J. Cohen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14, No. 5 (1985), p. 628; C. Waligorski,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8 (1986), p. 229; R. Schultz,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Ethics*, Vol. 100 (1990), p. 675; D. Tucker, *Essay on Liberalism: Looking Left and Right*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pp. 115~120.

註⑥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35, 102;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 16, n. 4.

註⑦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pp. 6, 10.

註⑧ J. Mansbridge, "Review of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1 (1987), p. 1341; S. Esquith,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3 (1989), p. 995; J. Gunnell,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1 (1989), p. 763.



正是這一種的民主理論。然而，這個自命不凡的「強勢民主理論」，究竟如何構成？其所宣示的「強勢民主」，到底指謂什麼？

依據 B. Barber 的說明，「強勢民主」乃是現代形式的一種「參與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它雖然依賴公民自行治理社群的觀念，但不堅持古典式的直接民主，也不背離現代社會的龐大規模。這一種「參與民主」的理論建構，根本上始於一個信念：「真理」乃是數學家或哲學家的追求標的，但在人際關係的領域中，並不具任何價值；民主政治本是人際關係的一種形式，從未回應「真理」的要求。^④在這樣的信念下，「政治」便被設想為一種生活方式、認識論、及社會存在 (social being)。

首先，所謂將「政治」設想為某種的性質或狀態，大體上乃在採取一種有關政治的觀念，亦即設定一種政治觀念。依據 B. Barber 的說明，^⑤「強勢民主」的政治觀念，首將「政治」設想為一種生活方式，亦即認為「政治」乃是「人們力圖互惠地生活在一起的方式；這些相互依存的人們，既具變動而可塑的性質，又有競爭而重疊的利益」。^⑥迥異於自由主義，在這個政治觀念中，「轉化」位居核心位置。換句話說，「弱勢民主」將人理解為「抽象人」，從而設定「隔離性」(separateness) 為人類社會的特徵；當角逐私利的各個個體，彼此之間產生衝突時，則試圖去除、或抑制、或寬容。「強勢民主」則將人理解為「公民」，從而設定「共通性」(commonality) 為人類社會的特徵；當角逐私利的各個個體，彼此之間發生衝突時，則企圖透過參與方式，而來轉化——將「私利」轉成「公益」、將「衝突」轉成「合作」、並將「放縱」轉成「自制」。

B. Barber 指出，這樣的政治觀念，足以勾勒出「政治問題」的基本形式：在缺乏獨立無私的判斷依據之下，當我們必須採取某種影響大家的措施時，且當我們願意依理行事、但對「目的與手段」各有仁智之見時，我們將作什麼呢？此一基本形式乃在提示，政治問題就是行動問題，絲毫無關「真理」或「絕對」的追求。我們雖乏至高的真理或絕對的知識，但希望我們的行動，多少有點道理，而我們的選擇，也不是衝動、或任意、或私利的產物。顯然的，不論如何答覆，我們總須從事選擇；不論答案如何「合理」，總是無法獲得哲學上的絕對保證。在 B. Barber 看來，從這個基本形式的政治問題，可以披露出構成政治領域的七項條件：一、行動；二、公共性；三、必需性；四、選擇；五、合理；六、衝突；七、缺乏獨立論據。「強勢民主」正是回應這七項條件的一種民主政治。所謂「強勢民主」，B. Barber 界定如下：^⑦

參與型式的政治；其所發生的衝突，在缺乏獨立論據之下，乃經由參與過程的進行、「準自行立法」的訂定、及政治社群的建立，而來加以解決；其所

註^⑤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xii;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19~20.

註^⑥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117~138.

註^⑦ *Ibid.*, p. 118.

註^⑧ *Ibid.*, pp. 132, 151.



建立的政治社群，能將獨立而隱密的諸個體，轉化成為自由的公民，也能把偏頗的私利，轉化成為公善。

按照 B. Barber 的說明，從上述的界說，至少可以引申出幾個值得注意的論點。第一，政治乃是「公民所作之事」，而非「對於公民所作之事」；行動、積極、負責、一齊討論、一同決定、及一起工作等，乃是公民的德性，僅止於投票的消極群眾，不夠格稱為「公民」。第二，拒斥「原子化個體」的虛構，進而認為諸個體可在政治參與行為中建立起政治社群，並肇造一個合理的、審慎的公眾。第三，政治參與的過程，預設公民能作自主的、有意義的選擇。第四，「合理」不是一個抽象的先行條件，而是「強勢民主」本身所促成的一種態度。第五，「強勢民主」雖也始於衝突，但並不止於衝突：試圖透過政治參與、公共思慮、及教育過程，而將衝突轉化成為合作。第六，「強勢民主」產生一種真正自主的、自我校正的、及自給自足的民主政治，從而獨立在任何「前政治的真理」（prepolitical truth）或「外在規範」之外。第七，在「弱勢民主」中，「選擇」乃指各個行為者各在諸選項間進行挑揀之事，從而就將正當性，賦與多數擇定的選項；在「強勢民主」中，「選擇」乃是先將諸選項，訴諸參與過程中的共同討論與公共判斷，進而引導參與者去修正選項內容或擴充選項數目，以期各在公共方式中分別檢視其後果，終而進行揀選之事。B. Barber 說：「投票乃是表達個體偏好的靜態行為，參與則是動態的想像行為……公共行動的正確性，既不依賴抽象的真理，也不依靠單純的多數同意，而是依據參與者的積極同意。」^④

其次，所謂將「政治」設想為認識論，乃指政治參與本身就是政治知識的主要來源。^⑤這樣的見解，B. Barber 稱為「政治認識論」（political epistemology）；基本上它否定「認識論先於政治」的信念，從而認為行動的知識或社群的肇造，不可能遠從高懸的抽象原則，層層推演出來，也不可能憑藉絕對的真理，一一證明成立。政治生活中若有真理，那麼如同一個著名的比喻，它是由「許多細線編織而成的粗索」：透過共同的公民身分，許多公民聚集一起，各依己見，彼此互動；這些細如針線的各個意見，雖是細弱的、暫時性的，但是一經編織成為共同意志或公共目標時，就堅強如同一根粗索。^⑥

自 B. Barber 看來，政治參與既是政治知識的主要來源，那麼便可運用民主政治的主要德性，界定政治知識：在政治設定一個主權領域之處，政治知識乃是自主的、獨立在抽象論據之外的；在政治指定一個行動領域之處，政治知識乃屬實踐性的或應用性的；在政治具有演化性之處，政治知識乃是暫時性的、富有彈性的；在政治被理解為人類策畫的產物之處，政治知識乃具創造性或人為性；在政治本屬公共事務的顯著領域之處，政治知識乃是共同的或共識的，既非主觀的，又非客觀的。自古以來，「主權」就是政治的核心概念，而足以凸顯政治學成為一門安排其他經驗領域之「支

註^④ *Ibid.*, pp. 136~137.

註^⑤ *Ibid.*, pp. 163~212.

註^⑥ *Ibid.*, p. 166.



配性科學」(master science)的緣故。在主權領域的設定下，政治知識當然展現出自主性，因而其檢定，就須訴諸「是否便是公民自主意志的共識結果」的判斷，而非憑藉某種不可更易的哲學判準。一旦剔除哲學判準，政治知識自然彰顯出固有的經驗性質，而不必自困於高度抽象的「真理」難題。它在歷史的、經驗的系絡中成長茁壯，從而應用到未來的行動領域；它所關切的，乃是「我們將如何行動？」或「如何調解我們之間的差異？」這類不涉「真理」的問題。據此而言，進行政治判斷，首在企求行動方針或分享共識，而非發現永遠不變的「真理」或「原則」，因而其所產生的政治知識，總具暫時性、開放性、可校正性、及彈性。值得注意的，此處提及的政治判斷，「意指政治視力 (political seeing)，乃出自各個個體的社會互動及其共同檢視的想像努力」。^②它既非私人感官的產物，亦非獨立在諸個體之外，也不作普遍性的宣稱，因此它不是主觀的，也不是客觀的。這就是說，政治判斷乃是促使各個個體去以「公善」辭彙再次陳構其利益、目的、規範、及計畫的一種「我群思維」(a kind of we thinking)。

然而，如何促使各個自私的公民，去進行那從「公善」角度，陳構其利益的政治判斷呢？B. Barber 指出，「政治談論」(political talk)乃是培養政治判斷的手段。^③所謂的「談論」，意指每一種包含語言或語言符號的人類互動。這可分從幾個要點，進一步加以說明。第一，「談論」不但蘊涵「講」，而且衍遞「聽」。自 B. Barber 看來，自由主義者在「談論」上，重視「講」而忽視「聽」；這雖可孕育一些裨益「為民喉舌」或「利益表達」的政治制度，但卻凸顯出各個個體在口齒、台風、及修辭等能力上的自然不平等。可是，在「強勢民主」的政治參與行為中，則透過「聽」的著重，而來平衡「講」，並促進相互之間的平等。因此，「我聽我聞」，不是意指我細察對手的弱點與潛在的報償，甚至不是意謂我寬容對方去說些他想說的，而是指謂「我設身處地去理解對方的立場，去爬梳彼此之間的相似處，去傾聽那喚起共同目的或共同善的修辭」。^④第二，自由主義者不但偏重「講」，並且試圖運用理性而來桎梏「講」。可是，純粹的理性世界，不知妥協，徒令「正義的追求」淪為「真實世界的逃避」罷了。^⑤第三，「政治談論」不是滿嘴真理或先驗原則的空談，而是評論真實世界，並關切未來的行動。第四，B. Barber 認為「政治談論」計有下述九項功能，但自由主義者只知前兩項：(一)表達利益；(二)誘導；(三)設定議程；(四)探索相互依存性；(五)激發情感；(六)維持自主性；(七)見習其他觀點並表達己見；(八)再概念化與再陳構；(九)培育出能下政治判斷的積極公民，以期建構公善、公益、及社群。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或許就是設定議程的功能。大體而言，任何社會大都存在著難以勝數的各種問題；有些乏人動問，鮮被理睬，有些則動人聽聞，進而成為一個正式的「議題」。一個成為

註② *Ibid.*, p. 171.

註③ *Ibid.*, p. 172.

註④ *Ibid.*, p. 175.

註⑤ *Ibid.*, p. 176.



「議題」的問題，在某一程度上乃是一個已具處理效果的課題。換句話說，一個問題能否解決，首先取決於該問題是否成爲一個「議題」，尤其事關「非決策的制定」（nondecision-making）。^⑤按照B. Barber的說法，在「自由主義式的民主」中，議程的設定，操控在政治精英手裏，一般公民也就喪失固有的權利與責任；但在「強勢民主」中，則透過政治參與過程中的「政治談論」，而由一般公民逕行設定，十足展現出「民主」的真諦。

進一步說，所謂將「政治」設想爲「社會存在」，乃在肯定「社會性」（social nature）就是人的本質，從而認爲政治真實基本上包含「公民身分」與「民主社群」兩個主要層面。B. Barber指出，自由主義者設定「孤獨而疏離」爲人的本質，進而斷定各個個體爲了自身的目的，方才構成社會關係。然而，在B. Barber看來，^⑥人性如同人類社會，乃是「混合性的；既是寬厚的，又是惡毒的，既是合作的，又是敵對的……既不具固定性，又不具絕對性。」這種混合性質，可以透過各個個體的互動互賴，而來加以轉化，因此，個體的自我實現，盡在民主過程之中。

「社會性」既是人的本質，那麼有關人類生活的各種價值，例如自由主義高懸的「自由」，根本不是自然事物或自然權利，而是人爲事物或人造權利，也就是社會的產物。我們並非「生而自由」但處處受到社會的桎梏，實際上我們「生而依賴他人」但在社會中學習自由。B. Barber說：「當我們將易碎的自由、奠基在『人生而自由』的神話上時，我們實際上生而依靠他人。因爲我們生而脆弱、生而無知、生而需求、生而愚笨、生而不定形、生而乏想像力——生而在桎梏之中！……不可避免的，我們身處家庭、部族、及社群之中。結果，我們必須學習如何成爲自由，這就是說，我們須被教導自由。我們須被教導如何成爲有能力的、守法的、有思維的人與公民。我們生而屬於他人，必須學習如何雕塑個性。」^⑦顯然的，在B. Barber看來，自由主義的自由觀念，原本上乃設計來回答一套哲學問題；儘管它在形式論證上是一個有用的虛構，但當用來說明或解釋實踐性的政治問題時，則是一個頗具危險性的幻想。簡言之，政治生活的目的，不是去從政治中拯救「自然的自由」，而是在政治內創造「人爲的自由」。然而，如何創造「人爲的自由」呢？B. Barber 回答說，在「強勢民主」中，透過「公民身分」去正當化人的依賴性，進而經由「民主社群」去建立人的政治自由。^⑧

「公民身分」這一概念，雖在晚近再度成爲民主理論家的討論重點之一，^⑨但其

註^⑤ 參見郭秋永，「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頁188~190。

註^⑥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15.

註^⑦ B. Barber, *An Aristocracy of Everyone: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 p. 4; idem, "A Mandate for Liberty: Requiring Education-Based Community Service," in A. Etzioni, ed., *Rights and the Common Good: The Communitarian Perspective*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1995), p. 194.

註^⑧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16.

註^⑨ J. Burke, "Democracy and Citizenship," in L. Legters, J. Burke, and A. Diquattro,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Democracy*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4), pp. 58~59.



內涵至今依然見仁見智而無明確指謂。造成這種仁智之見的理由，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學者未曾明辨此一概念包含「地位」與「實踐」兩個向度，^⑤或包括「條件」與「過程」兩個向度，^⑥或含蓋九種不同的新、舊類型，^⑦也許是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無論如何，「公民身分」究竟包含何種向度或多少類型，學者之間雖乏相同見解，但卻一致同意它是「一個頗有爭議的概念；它的意義，未曾清澈見底」。^⑧那麼，B. Barber特別重視的「公民身分」，究竟意指什麼？依據他的看法，「公民身分」乃指理論家對於「公民」的主張或見解，從而可以分就下述三種問題的檢視，而來進一步說明它的涵義：一、什麼是「公民身分」的基礎或論據？二、什麼是「公民關連」的特質？三、什麼是「公民身分」的界線？^⑨

B. Barber指出，在現代國家中，領土乃是「公民身分」的首要基礎。除此之外，不同的民主理論，分別接受一些不盡相同的「次要基礎」，以期彰顯「公民身分」的具體性質。就弱勢民主理論來說，自由主義者將公民視為「法律人」(legal persons)，認為公民透過「原始契約」，授權統治者在公民名義下統治公民。這就是說，公民乃是社會契約的一造，從而成為法律上的溫馴主體、統治者的選民、政府官僚的顧客，至佳是隻「看門狗」。^⑩就強勢民主理論而言，公民乃是透過共同參與行動而聚集在一起的「鄰居」；他們關懷彼此之間的問題，並試圖經由政治參與行為，解決相互之間的衝突。簡言之，在「弱勢民主」中，公民乃是締約的「法律人」，而在「強勢民主」中，公民則是參與共同活動的「鄰居」。

進一步說，根據B. Barber的觀點，在「弱勢民主」中，公民原是締約的主權者，其後則是政府的子民，而跟政府構成縱向的關連。在這種關連中，公民只是工人、雙親、消費者、天主教徒……等眾多角色中的一個角色罷了；「主權者」的角色，喪失殆盡。B. Barber說：「『選民』一字，原是一個指謂『憲法訂定者』的高尚字彙，其後卻轉而指涉『投票者』，終而淪為『顧客』的同義字——這是一個頗具嘲弄意味的字彙，指謂其所選出的代表，為了保留職位，特意迎合、取悅、安撫各個個體。」^⑪在「強勢民主」中，公民雖非時間上或空間上的鄰人，卻是想像上的鄰居，而「公民身分」則促成鄰居之間的動態關係。這就是說，公民可以透過政治參與的各種制度，聚集一起進行討論，以期孕育出設身處地的能力與互尊互敬的態度，從而共同介入政

註⑤ D. Prior, J. Stewart and K. Walsh, *Citizenship: Rights, Community and Participation*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1995), pp. 5~21.

註⑥ R. Nisbet, "Citizenship: Two Traditions," in B. Turner and P. Hamilton, eds., *Citizenship: Critical Concepts*, Volume I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7.

註⑦ B. Steenberge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An Introduction," in B. Steenbergen, eds.,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1994), pp. 1~9.

註⑧ *Ibid.*, p. 1.

註⑨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18.

註⑩ *Ibid.*; B. Barber, "Participation and Swiss Democrac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3 (winter 1988), p. 36;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72, 98.

註⑪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21.



府決策，一齊負起行動責任。B. Barber指出：「沒有權力的公民身分，徒有虛表。」^⑥顯然的，公民的角色，不是眾多角色中的一個角色，而是眾多角色中的主要角色；公民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不是縱向的，而是「循環的和辯證的」。^⑦

大體而言，在敘述「公民身分」的界線上，各種不同的民主理論，實際上並無多大的差異；它們總會排除未成年人、罪犯、精神病患、及外國人等，進而不約而同地訴諸「普遍性」原則，儘管各自所謂的「普遍性」，未必全然一致。然而，在解說人們如何決定「公民身分」的界線上，各種不同的民主理論，也就呈現出顯著的差別。依據 B. Barber 的說明，「弱勢民主」設定一個具體表現在固定憲法中的類名標準（generic standard），而使得「公民身分」的範圍，成爲一件契約之事，或「我們同意」的函數；「強勢民主」則設定一個具體表現在動態行爲觀念中的程序標準，而使得「公民身分」的範圍，成爲一件活動之事，或「我們所爲」的函數。前一種的「公民身分」，訴諸憲法的界定；締約諸造雖可獲得一個不可侵犯的、持久的保證，但可能歧視女人、奴隸、無財產者、或猶太人。後一種的「公民身分」，乃是一個共同討論一起審議的題材。不過，假使「公民身分」變動不居，那麼共同討論中的「短暫多數」是否就有排除異己或弱者的機會呢？B. Barber 坦承，「公民身分」的程序觀念，雖然具有引入的開放性與動態性，但可能陷入「弱勢民主」可以規避的危險之中。^⑧

從上述三種問題的扼要檢視，我們或可歸結 B. Barber 的「公民」主張如下：一、公民乃是試圖透過共同的討論、決策、及行動，而來解決相互衝突的鄰居，絕非政策的旁觀者或顧客；二、公民的主要德性，就是積極參與政治事務，「任何人都可能是位行爲者，但唯有公民，才能算是政治行爲者；群眾不能算作公民，即使當他們在投票之時」；^⑨三、對於絕對的真理或預先決定的價值，公民索然無味，若有真理或價值，那麼公民就是「這些真理或目標的肇造者，而非加工業者」，或者「在任何事例中，公民只願作得對，而非曉得正確」。^⑩在這樣的「公民」主張下，我們便可輕易瞭解 B. Barber 所謂的「民主社群」了。

事實上，如同「公民身分」，「社群」也是一個涵義分歧、界說各殊的概念。^⑪在最廣泛的意思上，它是「社會」的同義辭；在較狹窄的意思上，它約略等同「結社」，指謂一群分享某種特徵的諸個體，例如科學社群、倫理社群、或藝術社群等；

註⑥ B. Barber, "Review of J. Shklar,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Political Theory*, Vol. 21 (Feb. 1993), p. 151.

註⑦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23.

註⑧ *Ibid.*, p. 227.

註⑨ *Ibid.*, p. 126.

註⑩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pp. 18, 31.

註⑪ F. Cunningham,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Revisited, and Other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New Jersey: Humanities Press, 1994), p. 97; S. Kautz, *Liberalism and Commun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



有時，它也是「政治社群」的同義語，意指諸成員分享共同統治系統的一個集體。^④在社群權力的經驗研究上，研究者通常認為「社群」不僅具有時空上的意義，而且包含人際關係、價值取向、及組織結構等的社會意義；因此，它約指一群具有一定程度之社群意識的人們，於某段時期中共同生活在一個地區，而願以適當的組織和共同行動，處理共同遭遇的問題。^⑤那麼，B. Barber 所謂的「社群」或「民主社群」或「公民社群」，究竟意指什麼呢？自他看來，自由主義所謂的「社群」，乃指「追逐利益之諸個體所形成的一個總體」，從而將「社群」的存在性與正當性，歸諸那些企求保障自由、財產、及生命等各個個體的自願同意上。可是，自由主義的此種社群觀念，預設「一個社群『僅僅』代表諸成員的特徵」；事實上，這種預設違犯了「總體的謬誤」(fallacy of aggregation)：竟將總體的性質完全化約成各個個體的特徵，不但忽視社群的公共特徵，而且漠視社群的情感、歷史傳承、及共同見識。^⑥然而，在「強勢民主」中，「民主社群」或「公民社群」乃指：

在缺乏獨立論據之下，自由的、積極的、自治的公民，一起參與共同未來的創造。^⑦

這個界說的主要含義，端在於各個個體經由共同的討論、決策、及行動等參與過程，而轉化成爲一群具有社群意識、社群情感、共同見識的公民。在這種社群中，各個個體將會產生相當的轉變：「才能被發展，觀念被擴大，情感被昇華，靈魂被提升……自主性被保留，見識被放大」。^⑧簡言之，民主社群絕非「只是各個個體合成的一個總體」而已。

總而言之，一般所謂的「參與民主」，雖然包含古往今來各色各樣的民主理論或模型，^⑨但是 B. Barber 所建構的「強勢民主理論」，乃是一種回應自由主義的、現代形式的「參與民主」的理論。此一民主理論的建構，始於一個掙脫「哲學虜掠」的信念，從而試將「政治」設想爲一種生活方式、認識論、及社會存在，進而推出轉化、政治判斷、政治談論、及社會性等論點，終而導出公民身分與民主社群兩個要旨。不管政治理論掙脫「哲學虜掠」的論旨、基本上是否也是一種哲學觀點，「強勢民主理論」的建構，確將民主理論的驗證(justification)工作，遠從「不可見的」哲學世界，拉回「可見的」政治生活中。環顧當代各種民主理論，「強勢民主理論」確實另闢蹊徑而自成一家之言。誠然，關於這個民主理論，尙有下述三個論點，值得進一步

註④ D. Prior, J. Stewart and K. Walsh, *Citizenship: Rights, Community and Participation*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1995), p. 6.

註⑤ 參見郭秋永，「社群權力的多元模型：方法論上的探討」，蕭高彥、蘇文流主編，*多元主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民國87年），頁198。

註⑥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31.

註⑦ *Ibid.*, p. 217.

註⑧ *Ibid.*, p. 232.

註⑨ 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2nd ed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64.



的評述。

第一，依據B. Barber的見解，^⑩自由主義者認為民主政治乃是有關選擇的一種政治，投票則是攸關選擇的核心制度。由於票數乃是等比尺度的數量資料，能作加減乘除的計算，因此可依得票的多寡，而將權力委託給選任的「代表」。在這種見解之下，民主政治的旨意，端在於諸項偏好之間作一選擇，而政府的決策，也就是「多數人的偏好」的結果。然而，B. Barber評說，自由主義將民主政治化約成投票制度，十分可能陷入一個「代議民主的古典困境」：意興闌珊而不太在意投票結果的多數，能夠輕易勝過意志堅強而十分重視投票結果的少數。B. Barber指出，其所倡議的「政治談論」，可對參與者的「偏好強度」，提供更多的測量機會，從而能夠排除「代議民主的古典困境」。他說：「在政治談論中，一位傾聽的公民，遠比參與投票的個體或利益團體，更可能見聞一些投票記錄無法偵出的引人音韻與超凡意象。Martin Luther King 雖然只能投下一票，但卻可撥動成千上萬白人的心弦，吐露成千上萬黑人的心聲，從而鍛造出一種新的共同意志，藉以對抗美國根深蒂固的種族主義」。^⑪

所謂的「代議民主的古典困境」，乃指各個投票者的「偏好強度」的特定分配，惹起了「多數原則」是否合理的疑問。這就是說，選擇一個多數人不太偏好但少數人十分厭惡的選項，雖然符合投票制度的「多數原則」，但卻令人質疑其合理性。或者，多數人可依「多數原則」而合理地剝奪少數人的自然權利嗎？如果不合理，那麼能夠設計出一套免除此種困境的規則或制度嗎？大體而言，一般相信美國憲法中的司法審核制度，以及參議院的平等代表制，乃是試圖解決此種困境的一套設計。然而，依據R. Dahl的實證研究，^⑫這兩種制度皆無預期的效果。平實而言，由於無法直接觀察或測量投票者的「偏好強度」，因此實難建立任何排除此類困境的規則或制度。B. Barber雖然深信參與者在「政治談論」中，能夠偵測出各自的「偏好強度」，從而可以規避困境，但正因欠缺直接的測量方法，終難免除一廂情願之譏。

第二，誠然，一旦承認政治知識不涉「真」或「偽」的課題，而有別於科學知識或哲學知識，那麼科學論證或哲學推理上一些固有的困境，就跟政治知識或推理，風馬牛不相干了！依據B. Barber的說法，^⑬在哲學知識的見解上，經驗主義（empiricism）主張知識依靠並推自「先行的觀察」（prior observation），而理念主義（idealism）則認為知識依賴並導自「先行的觀念」（prior ideas）。B. Barber指出，不論憑藉「先行的觀察」或是推自「先行的觀念」，這樣的知識見解，在分析上終將陷入一些難以排除的困境。其中最難紓解的，就是「實然/應然」的困境（is/ought dilemma）。自筆者看來，此一困境至少包含數種涵義，^⑭B. Barber則用來意指「自然

註⑩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198~201.

註⑪ *Ibid.*, p. 207.

註⑫ R.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6), pp. 105~118.

註⑬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167~168.

註⑭ 參見郭秋永，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頁200~377；「政治參與和多元政治：理論建構上的價值問題」，政治學報（臺北：中興大學），第29期（民國87年），頁3~6。



主義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也就是用來指涉那將「規範與價值，植入自然與科學之中」的謬誤。^⑤按照他的說明，自由主義爲了規避這種謬誤，遂在政治領域中苦守「演繹的分析規則」，以至於斤斤計較某一規範結論是否推自某種描述前提，而惶惶不可終日。可是，B. Barber 認爲，一旦政治知識不同於哲學知識，或者，一旦政治知識「乃是實踐性的、創造性的，而非三段推論式的、演繹性的」，或者，一旦政治知識的檢定，乃是訴諸「公民自主意志的共識產物」，而非不可更動的哲學判準，那麼就不必煩惱演繹論證的嚴謹形式，而諸如「自然主義的謬誤」之類的哲學困境，也就無關政治知識了。可是，政治知識果真自成一格而有別於科學知識或哲學知識？此一問題，密切關連著下一個評論。

第三，B. Barber 認爲政治理論的建構，千萬不可建立在那些「前政治的」、力求確定性的哲學基礎上；不然的話，非但事與願違，反而「植基在沙堆上」。^⑥B. Barber 爲何固持這種背離當代顯學的信念呢？原因或許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理由應是下述兩個：(一)「自由」、「權利」、及「正義」，乃是「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⑦(二)政治知識的基本性質，不是確定性的，而是暫時性的。根據 B. Barber 的說明，^⑧由於諸如「自由」之類的概念，乃是「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只能在「政治生活中界定其意義」，不可能透過「抽象推理或外在權威」來確定其涵義，遑論用來「界定政治」或作爲政治理論的基石了。進一步說，在 B. Barber 看來，政治知識乃在政治判斷中產生，完全不涉「真理」的問題，因而只具暫時性。依據個人淺見，此種暫時性，迥異於方法論上所謂的暫時性或假設性：經驗理論或政治知識系統的建立、修正、及放棄，脫離不了經驗印證與邏輯推演的交互考驗，因而就長遠時間而言，經驗理論或政治知識系統，永遠處於暫時性或工作假設的地位。換而言之，經驗理論或政治知識系統的建立，依賴一些外在於政治生活的認識論規則；^⑨B. Barber 所指的政治知識，則依靠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判斷。然而，我們不禁要問，B. Barber 力陳的「暫時性」的政治知識，是否無異於言人人殊的主觀意見呢？

B. Barber 指出，^⑩「判斷」雖然不是「完全的律理解釋」，但也不僅止於「觀察」；比起科學理論或定律，它較富主觀性，比諸個人意見，它則較具客觀性。換句話說，「判斷」介於個人意見與確定性之間，屬於「正確意見」(right opinion)的領域——一種透過「世界中的人」(man-in-the-world)而來界定的實踐領域，既不只訴諸「人」(主體)，也不僅憑藉「世界」(客體)。「判斷」既屬實踐領域，那

註⑤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168~169.

註⑥ *Ibid.*, p. 43.

註⑦ 參見郭秋永，「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頁175~206。

註⑧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147.

註⑨ 參見郭秋永，*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頁45~85。

註⑩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pp. 194~211;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25~26.



麼「公民的共同活動，當然構成了我們所謂的政治判斷」。^①誠然，不同於個人意見導致真理的方式，那從個人意見轉成政治判斷的路徑，乃從「獨處」轉到「社會性」：在各種公開場合、公共論壇、公開園地、及政治談論中，各個公民盡可能陳述個人意見，從而相互批評、彼此請益，終而一起行動。B. Barber說：「政治判斷衍遞一連串的活動。這乃在力主政治判斷的本質，乃是政治的，而非認知的；我們用來界定政治判斷的，乃是共同活動與公共思維。」^②據此而言，政治判斷乃是「我群判斷」或「公共判斷」（we-judgment or public judgment）；能作政治判斷的，唯有「我群」，而非「你」或「我」或「他」。顯然的，在 B. Barber 看來，政治判斷不是各個個人意見的單純彙總，而是諸種個人意見在彼此互動下所產生的「單一的整體判斷」。

然而，政治知識果真本具暫時性、不確定性、及彈性？或者，政治參與過程中所進行的政治判斷，果真能夠產生「單一的整體判斷」，而不會造成針鋒相對的混亂場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政治知識頓失一向自詡的累積性，甚至政治學本身的「學科」地位，也岌岌可危。可惜，對於這個無比重要的根本論旨，B. Barber 僅止於描述性的宣示，而乏全面性的論證工夫。

退一步說，姑且承認政治參與具有極大的教育作用，以至於在公民陳述個人意見的各種場合中，不會造成各營壁壘針鋒相對的僵局、甚至拳腳相向大打出手的混亂局面，那麼在「強勢民主理論」之下，如何規畫出一套相互呼應的「強勢民主制度」（stro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或「強勢制度」（strong institutions），也就成爲一件刻不容緩之事了。

肆、強勢制度

從上節評述可知，「強勢民主」乃是現代形式的一種民主政治。這一種民主政治，著重公民直接參與政治，尤其是「面對面」的討論、審議、及判斷。顯而易見的，在規模龐大的「現代」國家中，這免不了惹起是否可行或時代錯亂的質疑。然而，博得學界令名的 B. Barber，果會無視於此一週知的困難，而盡行子虛烏有的理論建構嗎？爲了彰顯「強勢民主理論」的實踐性質，B. Barber 斟酌幅員大小的疑義，進而提出一套「強勢制度」。

一般學者不加思索就可斷定，直接民主或公民直接參與政治的制度，根本背離廣土衆民的國家規模，至多僅能運行於類似古代雅典的寡民小國中。大體而言，在批評直接民主的各種論述中，政治學者 R. Dahl 的指陳，最令人矚目。R. Dahl 指出，^③一般人常對直接民主產生兩種錯誤的印象。第一種常犯的錯誤，乃是認爲古雅典的直接

註①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Liberal Philosophy in Democratic Times*, p. 199.

註② *Ibid.*, p. 199.

註③ R. Dahl, *After the Revolution? An Authority in a Goo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69~70; *idem, Dilemmas of Pluralist Democracy: Autonomy vs. Contro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8~9.



民主，確實是人人參與決策的制度。事實上，它排除了奴隸、婦女、非雅典人、及大部分商人；夠格參與「公民大會」的人，乃是所有居民（約三十一萬人）中的少數人（約四萬人）。第二種常犯的錯誤，則是認為「公民大會」經常召開，而出席者人人踴躍發言、熱烈討論，從而決定政策。事實上，「公民大會」所要討論的議案，必先交由「五百人會議」進行初審，而「公民大會」中的討論，通常只有極少數的演說家，才能充分利用發言權；至於日常的行政事宜，則掌握在那由抽籤產生的、按月輪流主持的審議委員手中。R. Dahl指出，^④這兩種常犯的錯誤印象，基本上可由下述一個簡單的「參與公理」，就可明白看出：

$$P = T / H$$

式中的 P，是指最大可能的參與人數，T 代表決策過程可用的時間數量，H 乃指每位參與者可使用的平均時間數量，因此上式意指，決策過程可用的時間量，除以每位參與者可以使用的平均時間量，即為最大可能的參與人數。此式至少可分作(a)與(b)兩種情況，略加說明。(a)情況是指，倘若 H 是固定的，那麼只能透過 T 的延長，而來增加 P。設「公民大會」中每位出席者具有 15 分鐘的發言權，尤其是宣戰案的討論；再設議決法案所須的人數為 6000 人，那麼雅典公民必須參加「公民大會」長達 1500 小時，亦即 $6000 = 1500 / 0.25$ 。這就是說，若每天開會 10 小時，則須連續開會 150 天，才能議決一個法案。(b)情況則指，假使 T 是固定的，那麼只能經由 H 的減少，而來增加 P。設 H 為 1 小時，T 為 24 小時，P 為 24 人，亦即 $24 = 24 / 1$ 。當 P 從 24 人提高到 100 人時，必須將 H 從 1 小時降為 14.4 分鐘，亦即 $100 = 24 / 0.24$ ；當 P 增加到 1500 人時，每位參與者便分配不到 1 分鐘，亦即 $1500 = 24 / 0.016$ 。總之，依照 R. Dahl 的粗略估計，在一般會場中，能以發言方式直接參加討論的人數，至多不超過 50 人，通常約為 25 人至 30 人之間。據此而言，即使直接民主是高度可欲的，但在現代國家中，它似乎是極為不可能的。^⑤

然而，B. Barber 指出，^⑥在探究政治參與和幅員大小之間的關係上，首應注意兩個論點。第一，政治規模（political size）是一種序數量度（ordinal measure），而非基數量度（cardinal measure）。這就是說，政治規模的大小，基本上是相對的：相對於心理和科技。一個國家的疆域，廣闊到何種地步，才能算作幅員遼闊的大國呢？一個國家的人口，衆多到那一數目，方能說是人煙稠密的大國呢？三五好友結隊成行，可以視為「群眾」；足球場上揮舞的旗幟，能使成千上萬的陌生人，一心一意、齊聲吶喊，情同兄弟姊妹。在古希臘時代，只要城邦的領土，不超過一天的腳程，則公民便能參與任何集會，因而「一天腳程」的距離，或許就是邦城規模的最大值。於十八

註④ R. Dahl, *After the Revolution? An Authority in a Good Society*, pp. 67~71; see also R. Dahl and E. Tufte, *Size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6~88.

註⑤ 參見 G.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pp. 64~66.

註⑥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245~251.



世紀，美國建國諸人仍然擔憂國家規模的問題，不但認為距離遙遠的西部，不易實行民主政治，並且試以代表、聯邦、選舉人、兩院制、及權力分立等憲政，「而來緩和他們的民主傲慢」。十九世紀的新聞報導和文獻記載，則充滿著令人驚奇的宣稱：新時代的機器，將使「時空消失」！時至今日，科技的突飛猛進，推擠著「地球的界線」；國際網路的溝通系統，已將全世界億萬的陌生人，密切連結一起，使得似無邊際的地球，形同小規模的社群——「地球村」。^⑦如此說來，一旦理解「政治規模」易受科技進步的影響，而政治社群可以奠基於「人際溝通網」之上，那麼規模大小的問題，也就成爲一個不難應付的挑戰，而非一個超越不了的障礙。B. Barber指出，社會科學家一再發現到，不論在先進國家或在落後社會中，一般公民時常呈現出強烈的「疏離感」，而特別重視政治談論與共同行動的「強勢民主」，正是十分適於克服「疏離感」的一種民主政治。

第二，規模大小與組織結構之間，呈現出一定的關係。B. Barber指出，五十萬人的地方組織，誠然小於數百萬人，但若前者係以「單一的縱向關係」連結中央組織，後者則先分成許多層級，而以「側生關係」交相連接，從而連結中央組織，那麼五十萬人的組織成員可能遠比數百萬人的組織成員，更具疏離感。因此，去發展一些介於中央組織與地方組織之間的參與制度，進而強化交互連結的「側生關係」，乃是紓解規模難題的一個適當方式。「強勢民主」所要發展的，正是這類參與制度。當然，自由主義者相信，代議民主乃是回應龐大政治規模的一個恰當方式。可是，早在二十世紀初期，政治學家 R. Michels 就已明白指出，代議民主的演化趨勢，乃成拋物線的路徑：開始之時，誠屬民主，但由於組織需要、個人心理、及群眾企求等三大因素，便逐漸轉化，終而形成寡頭統治。寡頭統治的走向，遂爲任何組織結構無可規避的結果。值得注意的，自 R. Michels 看來，一旦政治規模愈來愈大時，企圖「代表」一大群異質的民衆，也就愈來愈顯得荒謬。那被選出的代表，雖然號稱代表「群眾的意志」，但實際上卻在追逐特殊利益或個人欲望的滿足。因此，代議民主的代表制度，基本上乃是選民齊向組織、官僚、及領袖的投降，以至於「投下選票之時，便是失去自由之始」。總之，若要克服龐大規模的難題，與其訴諸代議原則，不如求諸「強勢民主」的參與制度。

在解析上述兩個論點之後，爲了更加彰顯現代國家中實施「強勢民主」的可能性，B. Barber 特別指明其所規畫的「強勢制度」，能夠滿足五個判準。^⑧第一，具有實際上的可行性。第二，足以補充大規模國家的代議制度，而不與之牴觸，因爲改變的實際策略，不能是革命性的；這就是說，「強勢民主」的實踐，只能是「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的補強。第三，應能化除自由主義者的疑慮，亦即能夠排除大量社群參與可能惹起的劃一性、非理性、偏見性、及不容異端性，進而保障個體、少數、及多數統治

註^⑦ 參見 B. Barber, *Jihad vs. McWorld*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96), p. 270;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 246.

註^⑧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62.



的權利。第四，足夠具體處理現代政治參與的各種障礙，也就是應能克服規模大小、科技、複雜性、及「偏狹主義的吊詭」等問題（所謂「偏狹主義的吊詭」，乃指公民從事地方性的政治參與，可能削弱本身的國家認同感，而中央權力的行使，則可能阻礙了有意義的政治參與）。第五，應使「公民政府」（government of citizens）具有取代「專家政府」（government of professionals）的可能性，亦即在代表、單純投票、及「官僚與專家的治理」等選項外，應能提出一些可行的其他選項，以期彰顯「強勢民主理論」乃是一個重視談論、判斷、及「公共視力」的理論。

值得注意的，滿足這五個判準的政治制度，將是一套有系統的、環環相扣的制度改革，而不是零零星星的、枝枝節節的制度修補，正如一套必須全盤接受的「和菜式的菜單」，而非可以隨興挑揀的「自助餐式的菜單」。B. Barber指出，^⑨在特定時間上採行一個零星的制度，即使此一制度滿足了上述五個判準，它依然具有易被濫用的高度可能性，例如，缺乏「政治談論」的公民複決制，容易淪為政客的撥弄工具。換句話說，整套制度的改革潛力，端在於各個個別制度之間的相輔相成，而零星採行個別制度，可能加重公民的「疏離感」，甚至破壞代議民主的原有保障，而無一絲一毫的參與效益。那麼，B. Barber 自詡的整套制度，究竟是一些什麼制度呢？我們或可將他根據「強勢民主理論」與五個判準所規畫出來的整套制度，^⑩分成甲、乙、及丙等三大類的制度化，而一一條列如下：

甲、「強勢民主談論」的制度化

- 一、近鄰集會
- 二、鄉鎮電子會議與市民溝通社
- 三、郵資津貼制
- 四、補充性的制度
 - (一)鎮民代表會議
 - (二)地方公職抽籤制
 - (三)調解委員會

乙、「強勢民主決策」的制度化

- 一、全國性的創制與複決
- 二、電子投票
- 三、抽籤輪任制
- 四、優待券制

丙、「強勢民主行動」的制度化

- 一、普遍性的公民役

註^⑨ *Ibid.*, pp. 263~264.

註^⑩ *Ibid.*, pp. 267~307; B. Barber,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109~110.



二、里鄰共同行動

三、工作場所中的民主

四、建立里鄰公共場所

衆所週知，里、鄰、鄉、及鎮等地方單元，向來就是民主社會的基石。自 B. Barber 看來，一個社會僅有投票而沒有「政治談論」，就毫無民主政治可言，因此在里、鄰、鄉、及鎮中，必須設置「談論場所」。此種場所的設立，旨在培養公民的能力，而不在行使權力或制訂政策。有鑒於當前社會均乏這類場所，B. Barber 首先引介的「強勢民主談論」的制度，就是分在全國各地的農村、鄉鎮、及郊區等，各別設置一個足供討論的「近鄰集會」（neighborhood assemblies）。每一「近鄰集會」的成員，至少包含一千名公民，至多不超過五千名公民，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先行商討議程的設定，然後探討議程中各項地方性或全國性的議題，以及各種委屈與爭端。為使會議順利進行，除了會議主席與祕書之外，尚須設置一名「輔導員」，專司會議的規則事宜。「近鄰集會」的場所，可能先行設在學校或社群休閒處，但終須提供一個永續的場地，以期「在我們投票處去對話，在我們辯論處去投票，在我們聽聞處去辯論，在我們對話處去學習……從而使得里鄰的一座建物，成爲一個『公民之家』。」^⑩

然而，「近鄰集會」的地方色彩，常有偏狹化的傾向，因此區域性或全國性的公共論壇，也是不可或缺的制度。爲了克服龐大「政治規模」的參與障礙，「強勢民主談論」的第二項制度革新，乃是設置「鄉鎮電子會議」（television town meetings）。在此種會議中，電子網路的新科技，使得遠距離的參與討論，形同折枝反掌之事，十分單純易行。^⑪可是，電子網路乃是「兩刃之劍」；^⑫這種新科技的運用，雖然能使參與成爲「直接的」，也可使溝通成爲「區域性或全國性的」，但卻有易被濫用或操縱的危險，因而勢須成立「公民溝通社」（civic communication cooperative），專司電子溝通科技的發展與運用事宜。爲能獨立而公平的運作，「公民溝通社」的成員，應該包含里鄰代表、區域代表、支持政府人士、及異議人士等。進一步說，爲了確保各個公民皆能平等接近或檢索各類電子資訊，除了「公民溝通社」的協助外，尚須對於教育性的各種出版物，支給郵資津貼，以資鼓勵。此外，仍須建立一些補充性的制度。在直接參與確實難行之處，則以抽籤與輪流兩種方式，而從公民中選出一些代表，成立「鎮民代表會議」（representative town meetings）。在一些不必強烈要求專門知識與無須負擔太大責任的地方職位上，也以抽籤和輪流方式產生人選。對於一些不軌輕罪、家庭糾紛、及交通違規等事件，則成立「調解委員會」從中仲裁調解。

在「強勢民主決策」的制度化上，首須建立全國性的創制與複決制度。申請創制或複決的公民，必須散居全國各地，例如至少分居在十個州或省，而其人數應該等同上次總統大選投票總數的百分之二或三。一旦複決或創制案獲得通過，則在六個月後，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資確認。假使全國公民在第二次投票時否決了原已通過的創制

註^⑩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271.

註^⑪ 參見 B. Barber,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239~240.

註^⑫ B. Barber, *Jihad vs. McWorld*, p. 270.



或複決案，那麼六個月後再舉行第三次投票，以便進行最後的判定。在六個月的等待期間，全國公民分在各種不同的集會、媒體、及出版品中，具有廣泛討論、周詳思慮、及多方諮詢的充分時機。至於創制或複決的選票，應該放棄「贊成或反對」的勾選格式，而改採諸如「極贊成、贊成、另行提案、延後表決、反對、極反對」的多重勾選格式。當然，這類表決或其他選舉，最好透過網路進行投票。由於抽籤與輪流的選任方法，既可免除財富的不當應用，又可使全部公民平等分擔責任，因此除了抽籤選出人選輪流擔任學校教育、都市計畫、執照發放、及稅額審議等決策工作外，也應在各個「近鄰集會」中分別抽籤選出代表，輪流參與區域性或州級的「立法集會」(legislative assemblies)。進一步說，在一般的代議民主中，投票制度乃是進行公共選擇的主要工具；公民經由投票選出代表制訂或執行法律。在「強勢民主」中，則試圖透過「優待券制」，進一步授與公民直接行使公共選擇的權力。這就是說，公民可以憑藉政府發給的「優待券」，購買自己選定的住宅或運輸工具，如同二次戰後美國容許退伍軍人就讀自選的大專院校。

值得注意的，自 B. Barber 看來，現行的職業軍人制與志願軍人制，皆背離民主政治中的「公民」精義。職業軍人制徒令國防脫離於公民的責任範圍外，志願軍人制則迫使兵役成為經濟需求的函數；兩種制度均屬圖利性質，又皆助長社會生活的「私有化」。為了矯正這種缺失，B. Barber 在「強勢民主行動」的制度化上，倡議普遍性的公民役 (universal citizen service)。普遍性的公民役，乃是一種涵蓋兵役的特別制度。每位年齡介於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的公民，不論男女性別，均須選定時間，應徵進入一個役團 (service corps)，進行為期一至二年的軍事與非軍事的訓練和服務。每一役團包含陸軍、海軍、空軍、都市計畫團、農村計畫團、國際和平團、及特役團等部門；除了戰爭時期，每位公民皆可從中自由選擇一個所要服役的部門。如此說來，普遍性的公民役，不但可以解決軍人徵募、人力訓練、公共服務、及男女平等的一些固有問題，並且能夠促進同胞愛、團隊合作、及社群意識等德性。進一步說，在里鄰層次上，較易進行自助性與自治性的參與活動，因此，除了抽籤輪流擔任一些地方公職從事決策外，尚須鼓勵一般公民（尤其是退休人員）參加里鄰的一些共同行動，例如監視犯罪、巡視街坊、及美化環境等。其次，根據 B. Barber 的見解，^⑩「強勢民主」的根本論證，端在於「將政治置於經濟之先」，因而特別重視工作場所中的民主，尤其是「工廠民主」。這就是說，一般雇員應該組成一種「自我調整」的機制，以期自行決定日常的工作程序，甚至參與工廠運行、投資決定、及市場銷售等等的決策。最後，為了滿足「政治談論」的需求，並為了強化公民的社群認同，當然應該提供一座建築物，作為里鄰活動的公共場所。

總而言之，自 B. Barber 看來，自由主義雖是當代顯學，但卻扭曲世人的政治理解，並限制民主政治的可能性，從而使得其所支撐的「代議民主」，淪為弊端百出的「弱勢民主」。這種「弱勢民主」的主要政治制度，乃是選任代表的票選、一人一票、

註^⑩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 305.



多數原則、單一選區、及兩黨制。^⑥爲了撥亂反正，B. Barber 建構「強勢民主理論」，力主「強勢民主」乃是保存並促進人類自由的唯一選項，進而規畫出一整套的「強勢制度」，以期早日實現「強勢民主」。顯而易見的，這套新穎的「強勢制度」，隱含著幾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論點。

第一，假使果如 B. Barber 所說，「弱勢民主」的主要政治制度，確實依賴在自由主義之上，而別無其他的理論憑藉，那麼當他費盡心思力斥自由主義的不當後，爲何在全然不同的「強勢民主」中，仍須保存「弱勢民主」的政治制度呢？根據 B. Barber 規畫政治制度的五個判準中的第二個判準，保留現行的代議制度，主要因爲「改變的實際策略，不能是革命性的」。基於這個理由，B. Barber 方才一再強調「強勢民主的實踐，只能是『自由主義式的民主』的一個修正」或「明智的民主改革，乃是添加『參與成分』，而非去除『代議成分』……亦即不是優、缺點一起徹底摧毀」或「強勢民主乃是公民自治，但不必然在每一層次上和每一事例中實施公民自治……並不希望公民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中參與所有議題的決定」。^⑦然而，依據個人淺見，這種「先兵後禮」的妥協式辯解，顯得捉襟見肘而有左支右吾之嫌。這就是說，B. Barber 既然斷定代議制度建基在自由主義上，那麼他首須建立一個論證前提（甲），否則不足以憑藉自由主義的「不當」，而來痛批代議制度的弊端。這個論證前提（甲）乃是，「除了自由主義之外，代議制度毫無其他的理論依據」或是「自由主義乃是代議制度唯一的理論依據」。在尚未建立論證前提（甲）之下，B. Barber 的基本論證形式，實際上如同下述形式，從而違犯了「否定前項的謬誤」（fallacy of denying the antecedent）：

若自由主義是一個健全的政治理論，則代議制度是一套優良制度。自由主義不是一個健全的政治理論。
所以代議制度乃是一套弊端百出的政治制度。

然而，一旦建立了論證前提（甲），則在駁斥自由主義之下，勢須擯棄代議制度，而無絲毫的轉圜空間。總之，B. Barber 實際上並未建立論證前提（甲），因此，他基於「自由主義的扭曲政治」而來譴責代議制度這一論證形式，事實上違犯了「否定前項的謬誤」。若爲了避免這樣的邏輯謬誤，而建立了論證前提（甲），那麼在拒斥自由主義之後，就不得保留代議制度。顯而易見的，B. Barber 在「強勢制度」中保存代議制度的辯解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第二，假使不管其論證形式的邏輯正確性，而只考量政治制度的規畫問題，那麼公民自治僅限於特定層次或議題而不推展到所有政治領域的設計，或現行代議制度中添加「強勢制度」的構想，是否就是「舊瓶」裝「新酒」的技倆，從而意謂 B. Barber 對於自由主義的重大讓步呢？依據 B. Barber 本人的說詞，若用「民主的美酒，倒入

註^⑥ *Ibid.*, p. 199.

註^⑦ *Ibid.*, pp. 151, 262, 267.



自由主義的酒囊」這一種說法而來描述「強勢制度」，也不失公允之論，甚至運用「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此一語詞而來陳述其基本立場，仍屬尚可接受，只要能夠瞭解「自由主義」與「民主」之間的牽引與矛盾，進而保持它們的均衡關係。^⑩顯然的，按照 B. Barber 本人的坦承，不論是代議制度中添加「強勢制度」的說詞，或是「強勢制度」不牴觸代議制度的講法，概屬舊瓶新酒的規畫，從而意含 B. Barber 本人的讓步。然而，依據個人淺見，「新酒」雖然裝入「舊瓶」而難見新意，但基於下述幾個理由，「強勢制度」並非畫蛇添足、多此一舉的規畫。首先，「強勢制度」中的一些制度革新，尤其是「近鄰集會」之類的地方性參與設計，已經獲得許多自由主義者的贊同，^⑪至少吻合 B. Barber 所稱的自由主義者 R. Dahl 的新近見解。^⑫其次，數十年來的經驗資料在在顯示出，一般公民經常參與地方層次或工作場所中的決策，便可增強本身的政治功效感、政治興趣、及政治知識等民主態度。^⑬再次，一旦公民的民主態度，漸告增強，則公民就更有能力去評估選任代表的政績、判斷全國性的議題、及參與全國性的決策，進而影響全國性的政治生活。最後，即使「強勢制度」只是補充代議制度的一套規畫，但它依然十足地彰顯出公民自治的固有民主核心觀念，或十分有益於 B. Barber 所說的「公民社會觀念」(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 的復甦。依據 B. Barber 的見解，^⑭一般公民的日常生活，通常具有三種領域：政府領域、私人領域、及公民領域(civil domain)。「公民領域」即是所謂的「公民社會」或「公民空間」(civil society or civil space)。「政府領域」包含投票、納稅、及陪審團等政府事務。「私人領域」包括生產、工作、採購、及消費等商業事務。「公民領域」則介於政府與私人兩種領域之間，含蓋宗教聚會、社區服務、結社活動、籌款興建醫院活動、家長與教師聯誼活動、慈善活動、及監視犯罪事宜等。「公民領域」的活動目標，主要關切公眾的福利措施，這如同「政府領域」但不同於「私人領域」；「公民領域」的活動性質，乃具自願性而乏正當的強制性，此如同「私人領域」但不同於「政府領域」。簡言之，「公民領域」的活動，雖具公共性但無強制性，雖富自願性但未被「私化」。自 B. Barber 看來，在當今的代議民主中，「公民領域」已見大幅萎縮，從而促成政府管制與自由市場之間的僵硬對抗，而其規畫的「強勢制度」，應能恢復「公民社會」的觀念，進而紓緩此種對抗。

第三，「強勢制度」是否滿足上述五個判準中的可行性判準，而如 B. Barber 的

註^⑩ B. Murchland, *Voice in America: Bicentennial Conversations* (Michigan: Prakken Publications, 1987), p. 165.

註^⑪ Schultz, "Review of B. Barber,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Ethics*, Vol. 100 (1990), p. 676.

註^⑫ 參見郭秋永，「政治參與和多元政治：理論建構上的價值問題」，*政治學報*（臺北，中興大學），第29期，民國87年，頁32~40。

註^⑬ 參見郭秋永，*政治參與*（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82年），頁93~114。

註^⑭ B. Barber, "An American Civic Forum: Civil Society between Market Individuals and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in E. Paul, F. Miller, Jr., and J. Paul, eds., *The Communitarian Challenge To Liber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71; idem, *Jihad vs. McWorld*, p. 281; idem, *A Passion for Democracy*, pp. 146~148.



宣稱，整套制度確能一同付諸實踐嗎？毋庸置疑，「強勢制度」的可行性，曾經引起許多學者的質疑。大體而言，這些質疑大都集中在政治規模的龐大、政策內容的複雜、及參與時間的長久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B. Barber曾在《強勢民主》一書中，預作若干答覆，^⑩並且自信滿滿地指出，萬一有所窒礙，則可透過政治參與過程中所產生的自我教育作用，自行予與化除。B. Barber說：「參與孕育參與，民主滋養民主……少許的自治經驗，激勵更多的自治欲求；微量的政治行動，鼓舞大量的行動欲望。」^⑪政治參與本身的這種效果，如同滾球，開始之時，得須用力，一旦滾動，則依慣性作用，順勢往前直滾。^⑫平實而言，影響「強勢制度」能否整套付諸實踐的因素，誠然是多方面的，例如上述的政治規模、政策內容、及參與時間等，但依個人淺見，其基本預設的成立與否，才是其中一個關鍵理由。自個人看來，實行整套「強勢制度」的可能性，繫於一個基本預設：公民一旦擁有參與機會，勢必積極從事參與行動，並在政治參與過程中產生「單一的整體判斷」而不致陷入針鋒相對的混亂局面。然而，由於政治參與乃是一種自主行使的「權利」，而非一項不得不履行的「義務」，並且人人參與不致陷入混亂局面的設想，也乏堅強的支持理由，所以這個基本預設實際上不易成立。進一步說，依據既有的各種經驗資料，所有公民雖在制度設計上平等分享參與權利和機會，但實際上不會均等運用。每個公民皆可自行決定何時、何地、如何、為何參與或不參與政治；這樣的自主性，正是古往今來備受珍視的一項民主價值！總之，在此一基本預設難以成立之下，試問如何實行整套的「強勢制度」呢？難怪 B. Barber 曾在「美國之音」坦承說：「我是一位知識上的悲觀者、意志上的樂觀者……身為一個企盼美好世界的公民與人類，我是一位樂觀者；身為一位社會科學家、一位歷史家、一位冷血旁觀者，我必須說，實現『強勢民主』的機會，小於百分之五十。」^⑬

伍、結 語

二十世紀中葉以降，政治哲學的整個研究領域，尤其是民主政治的理論建構，先後遭受兩波「價值中立」論點的猛烈衝擊，而浮現出大起大落的劇烈變化，也潛藏著糾纏不清的基本難題。

首波的衝擊，肇端於五、六十年代的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依據行為主義的見解，歷來政治哲學家所建構的理論體系、所推薦的最佳政府體制、及所珍視的權

註^⑩ 參見 C. Ventriss, "Emerging Perspectives 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45 (1985), pp. 434~436; A. Etzioni, "Toward and I & We Paradigm,"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18 (1989), p. 175; I. Budge, *The New Challenge of Direct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6), pp. 63~65, 75~79; S. Burt, "The Politics of Virtue Today: A Critique and a Proposa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1993), pp. 363~367.

註^⑪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pp. 265~266.

註^⑫ *Ibid.*, p. 249.

註^⑬ B. Murchland, *Voice in America: Bicentennial Conversations*, p. 171.



利項目等，基本上是由一些毫無真偽可言的價值語句組成。因此，為求充分的科學化，政治研究首須堅守「價值中立」的原則，檢視可觀察的行為資料，而不應一如往昔，一再埋首故紙書堆中從事無憑無據的哲學玄思、或琢磨無關真偽的價值陳述。次波的衝擊，來自七十年代以降的自由主義。按照自由主義的看法，任何個體對於「良好生活」(good life)的意義及其性質，各有不盡相同的觀點；任何個體均不應將其本身的觀點，強施他人身上。這些見仁見智的「良好生活」的觀點，乃屬「個人價值」，而為不可能加以解決的個體差異，也不可能從中建立一個理解其終極性質的客觀基礎。對於這種不可能解決的差異，自由主義者接受為一項事實，從而將其分析焦點，集中在一些足以確保各個個體能以最大自由追求各自「良好生活」的規則上。因此，政治理論的建構，首在力持「價值中立」的原則，從而去發現一套引導政治行動的、獨立在任何「良好生活」觀點之外的規則。

「價值中立」的首波衝擊，惹起了政治研究應否、能否、是否科學化的一系列論戰，從而引出方法論、認識論、及本體論等政治學科之基礎課題的激烈辯論。次波的衝擊，雖也涉及政治哲學研究領域內一些十分重要的基礎課題，但在興味盎然的復興趨勢下，卻未引起廣泛的探究興趣。有鑒於此，本人不揣簡陋，特別揀選 B. Barber 的「強勢民主理論」，進行詳細的解析，望能彰顯政治哲學研究中一些基礎課題的重要性，進而釐清民主政治和政治參與之間的密切關係。大體而言，本文的剖析工作，獲得了下述幾個較值得注意的論點：

一、B. Barber 所建構的「強勢民主理論」，乃是回應自由主義的一種「參與民主」的理論。其理論建構始於一個掙脫「哲學虜掠」的基本信念，從而試將「政治」設想為一種生活方式、認識論、及社會存在，進而推出轉化、政治判斷、政治談論、及社會性等論點，終而導出公民身分與民主社群兩個要旨。環顧當代各種民主理論，「強勢民主理論」確實另闢蹊徑而自成一家之言。

二、B. Barber 相信其所建構的「強勢民主理論」，足以解決代議民主的一個古典困境（亦即投票者的「偏好強度」的難題），但因缺乏直接的測量方法，終難免除一廂情願之譏。

三、假使政治知識自成一格，而不同於科學知識或哲學知識，那麼政治知識及其推理，自然不會陷入科學論證或哲學推理上一些固有的困境，例如「實然/應然」的困境。然而，政治知識果真自成一格？！對於這個重要無比的根本論旨，B. Barber 僅止於描述性的宣示，而乏深入的論證工夫。實際上，這正是贊成與反對「強勢民主理論」雙方，甚至是當代所有政治學者，所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四、B. Barber 基於「自由主義的扭曲政治」，而來批判現行的代議制度。這一種的論證形式，在未建立「自由主義乃是代議制度的唯一理論根據」的論證前提之下，事實上違犯了「否定前項的謬誤」。若為了避免這樣的邏輯謬誤，而先行建立該一論證前提，那麼在駁斥自由主義之後，就不得保留代議制度。簡言之，B. Barber 在「強勢制度」中保存代議制度的辯解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五、整套「強勢制度」能否付諸實踐，繫於一個基本預設：公民一旦擁有參與機



會，勢必積極從事參與活動，並在政治參與過程中產生「單一的整體判斷」而不致陷入針鋒相對的混亂局面。然而，這一基本預設顯然難以成立，因此整套的「強勢制度」，不易一起付諸實行。不過，「強勢制度」中的一些制度革新，實際上頗具啓發性，甚至獲得自由主義者的贊同。

* * *

(收件：88年3月16日，接受：88年5月19日)



Strong Democrac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for a New Age

Chiu-Yeoung Kuo

Abstract

Since 1970s,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has become a rapidly expanding frontier of political science, similar to empirical analysis decades earlier. Yet the reviv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its liberal form raises new questions.

For B. Barber, if positivist political science was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by scientific hubris, resuscitated liberal theory has often appeared to be the conquest of politics by hubristic philosophy. Barber's basic claim is that liberalism serves democracy badly if at all, and that "strong democracy" is the only viable form modern democratic politics can tak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is claim and to evaluate the methodological arguments for the theory of strong democracy.

Keywords :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methodology, liberalism,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democracy

